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伟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